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3、证券简称：猛狮退；证券代码：002684

4、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03 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复核期间，深交所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深交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